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认为：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岳意定

高春鸣

陈谦

2020年8月19日